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若干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转载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为筹备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而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的若干决定。委员会似宜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这些决定。



附件

一.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的程序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但须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届时疫情流行情况作出可能的调整（A/75/17，第二部分，第 94 段），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A/CN.9/1013 号文件，附件，决定一），

还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A/CN.9/1038 号文件，附件，决定二），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疫情流行而普遍实行旅行限制对各代表团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影响，

希望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于应对 COVID-19 和经济复苏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尽可能推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强调在开展这项工作时需要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性，

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41/Rev.1 号文件）所载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考虑到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幕之前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1. 决定：

(a)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A/CN.9/1013 号文件，附件，决定一，转载于附录），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通过与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关的决定；以及

(b)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A/CN.9/1038 号文件，附件，决定二，转载于附录）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所列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实行的安排（会议时间除外），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但有一项谅解，即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安排属于例外和临时性质，将不作为先例；贸易法委员会应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经由这一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2. 通过秘书处的说明（[A/CN.9/1041/Rev.1](#) 号文件）所载该届会议的议程。”

附录

[A/CN.9/1013](#)，附件，决定一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流行而对在联合国会场内举行现场亲身出席的大型会议所造成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对于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A/74/17](#)，第 331 段）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铭记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秘书处需要就其出席委员会及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做计划并为此做准备，同时可能需要根据当前的非常情况调整会议日程，

回顾委员会决定以相关一般原则为指导，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酌情适用于委员会履行其职责（[A/72/16](#)，第 16 和 17 段），

为此回顾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题为“大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该决定经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 74/555 号决定延长，

决定：

(a) 授权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协商后，按照至少 72 小时的默认程序向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分发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决定草案；

(b) 如果沉默未打破，即认为该项决定获得通过；

(c) 本决定适用期至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

但有一项谅解，即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属于例外和临时性质，将不作为先例；贸易法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经由这一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A/CN.9/1038, 附件, 决定二 (不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议程)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地点、形式和会议安排的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该决定中商定, 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会议形式将由委员会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此日期前后商定, 但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既要由秘书处提供信息, 又要考虑到因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流行而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关切和旅行限制, 届时, 委员会还将决定在该届会议的该部分会期作出决定的程序,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疫情流行而普遍实行旅行限制对各代表团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影响,

铭记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包括对于应对 COVID-19 和经济复苏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务必尽可能推进其工作,

强调在开展这项工作时需要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性,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74/561 号决定中决定, 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题为“大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以及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延长该程序并供大会附属机构使用该程序的第 74/555 号决定应继续有效, 直至 2020 年 8 月底, 因此认为,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其 2020 年 6 月 8 日决定中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经必要调整后将继续适用于通过本决定,

决定:

1. 按期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作出适当安排, 以便能够同时以亲身到场和远程方式参加交替举行的会议, 维也纳时间每日上午 9-11 时和下午 1-3 时, 或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和下午 4-6 时。

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应采取步骤, 确保采取包容和透明的做法, 包括调整会议节奏和安排, 以适应远程与会, 特别是因为一些各代表团可能面临技术困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应最大限度确保远程与会的代表团与现场亲身与会的代表团处于平等地位, 并除其他外酌情考虑将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解决或通过书面程序达成协商一致。

3.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其 2020 年 6 月 8 日决定中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经必要调整后应适用于通过与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有关的决定。

4.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二. 关于选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的程序以及关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

还回顾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五个区域国家组似宜各有一名代表进入委员会主席团（A/72/16，第 14 段），

注意到从五个区域国家组收到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职位的提名，

考虑到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幕之前选出会议主席团，

选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hilbert Abaka Johnson（加纳）

副主席： Ghislain D'hoop（比利时）

Andrés Jana（智利）

Foo Xian Yong Harold（新加坡）

报告员： Hrvoje Sikirić（克罗地亚）。”

三. 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全体委员会和选举该委员会主席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当选主席团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的程序以及关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

注意到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在议程项目 4（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案文）下编写的案文草案（A/CN.9/1041/Rev.1）的技术性质，以及预计本届会议将为此目的进行实质性审议的程度，

回顾类似情况下的各种情形是委员会在其届会期间设立全体委员会审议委员会面前供通过或核准的法律案文（A/CN.9/638/Add.1，第 16-21 段），以及采用的惯例是选举按委员会托付拟定在届会期间交全体委员会审议的某一文件的工作组的主席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A/CN.9/638/Add.2，第 35 段），

决定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审议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在议程项目 4（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案文）下编写的案文草案（A/CN.9/1041/Rev.1），并向委员会提交其工作报告供委员会通过和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选举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现任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意大利）以她个人身份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